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22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持有公司3,606,454,3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1%。太钢集团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2022年5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增加太钢不锈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作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四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上述提案分别作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第十四、十五、十六和十七项议案，与原议案一并审议表决。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与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固废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废水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维检业

务承包项目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涉及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固废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废水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合同〉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维检业务承包项目管理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
14.00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15.00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	√
16.00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二) 上述 1-13 项议案已分别经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的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3 月 23 日、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 14-17 项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及议案 12 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议案 13 中，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五）上述 1-13 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上述 14-17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公司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上述 14-17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

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18 日（9：00~11：30、13：30~16：30）

4.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周金晓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 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一次、二十三次和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十次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增加太钢不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2.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固废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废水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合同〉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维检业务承包项目管理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			
14.00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15.00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	√			
16.00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